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2006年诉讼法学年会综述(行政诉讼法部分)

阅读次数: 1129 2006-10-30 10:50:00

本次年会提交的行政诉讼法研究论文与会议讨论的议题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的内容：一是行政诉讼法修改问题研究；二是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理论研究；三是行政公益诉讼理论研究。

一、关于行政诉讼法的修改问题

这是会议提交论文比较多的一个议题。会议论文和分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如何定位。对于行政诉讼法修改之中如何定位行政诉讼的目的，学界历来有多种观点。包括有一元论（行政诉讼的目的就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元论（行政诉讼的目的既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三元论（行政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保障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和多元论等观点。但是所有有关行政诉讼目的的争议均集中于两个问题之上，“权利救济”与“监督行政”，或者两者兼顾的问题。多数观点认为，双重目的之二元论观点已难以适应社会转型对行政诉讼制度提出的要求，应当鲜明地把“权利救济”作为行政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并以此为轴心修改与设计行政诉讼制度。如拓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放宽行政诉讼原告资格、适度增加行政诉讼类型、诉讼程序设计趋向公正、行政判决方式更加灵活、行政裁判执行措施需要严厉等。只有在权利救济的指引下，行政诉讼制度的内在价值才能充分彰显。

(二)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问题。这是本次会议讨论的热点问题 and 重要议题。有观点认为，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既有公性，也有巨大的差异性。其共性在于两造对抗的诉讼程序的基本构造方面有共通的诉讼程序规则，但是行政诉讼制度有其不同于民事诉讼的特殊性。还有学者从“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程序关联处理模式”的视角，探讨《行政诉讼法》的修改问题。提出了根据当事人自身的诉讼意愿，以及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的可合并性、可排斥性、可复合性的实体和程序特征，确

定相应的处理模式：（1）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的边缘地带程序关联的解决途径，采取审判移送的方式。（2）民事实体救济结果与行政救济程序条件关联问题的解决途径，采取先行受理的方式。（3）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程序的先后适用问题，主要方法是审判提前和审判中止。

（4）民事救济或行政救济关联程序的复合适用问题，采取审判附带的方式解决。（5）民事救济或行政救济关联程序的附属适用问题，采取审判附属的方式解决。（6）民事救济与行政救济关联程序的排斥适用问题，采取审判排他的方式解决。

（三）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制度选择问题。有学者提出，行政诉讼法修改应当处理好四种关系：在行政诉讼制度的变迁模式问题上，以“诱致性制度变迁”取代“强制性制度变迁”。根据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基本要求，行政诉讼各项具体制度的变革都应当从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而非立法者的主观判断出发。在《行政诉讼法》修改过程中，立法者应当对行政诉讼制度适用的社会效果展开全面调查，以期使行政诉讼制度的变迁获得社会的支持而取得实效。在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问题上，应当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应当全面而理性地认识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既保持行政诉讼制度的相对独立性，也遵循一些共通的诉讼规律。在行政诉讼目的的定位上，以权利救济为根本出发点来确立行政诉讼的目的。在法院的行政审判功能的预期上，以司法能动主义取代司法克制主义。

（四）行政诉讼法修改的制度设计问题。有学者提出，行政诉讼撤诉制度存在的缺陷主要表现是：缺少原告申请撤诉的条件；没有考虑撤诉对被告诉讼权利的影响；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在诉讼中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没有对原告撤诉后再起诉的行为予以限制；没有规定再审程序当事人的撤诉权问题。对此，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制度设计建议：对撤诉申请规定有限审查原则；规定被告在诉讼中对被诉行政行为行使处分权的条件；进一步明确法院对被告行使裁量权的审查范围和审查原则；规定原告申请撤诉的条件；明确再审案件的撤诉权；对原告撤诉后再起诉的行为予以限制。

（五）我国行政诉讼法研究的展望。有学者提出我国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历程带有明显的阶段性，并深入分析了我国行政诉讼法学今后研究的基本方向、主要课题和任务。中国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机遇主要有：1、国际人权公约、WTO等国际环境对我国行政诉讼法提出了新的要求。2、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对行政诉讼法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3、行政诉讼法典修改提上议事日程为行政诉讼法研究带来了机遇和挑战。4、其他学科研究的繁荣给行政诉讼法研究带来了新的

机遇。展望中国行政诉讼法学研究，首先，应当正确把握行政诉讼法学研究的基本方向，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法学研究队伍的专业化、学科体系的相对独立化，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科学化。其次，进一步明确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课题。重点确立的基本研究课题是：1、构架行政诉讼法学的理论体系。为行政诉讼法学构建扎实的法理学、法哲学和法社会学理论基础；确立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范畴。2、构建行政诉讼制度体系。理顺行政诉讼制度与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开展对行政诉讼的类型化研究；加强行政诉讼程序制度的研究。最后，具体落实行政诉讼法学的当前及长远任务。对于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和法典修改迫在眉睫的矛盾，应采取两步走战略。一是借行政诉讼制度修改契机前面总结问题；二是放眼未来，致力于最终建立起独立、完整的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学科体系。

二、关于行政诉讼的新型行政行为问题

本次会议中行政诉讼法的重点议题之一是对行政诉讼的新型行政行为进行探索。

（一）行政备案制度可诉性问题。有学者认为，研究新型行政行为应当考虑几个因素：一是指导理念新：服务理念居先。二是行为方式新：灵活便民居先。三是救济途径新：多样解决居先。关于行政行为的范围划分问题，突破传统行政行为理论划分模式而将新型行政行为纳入其中已成为共识，许多学者并对新型行政行为的类型进行了细化。

有学者提出将行政备案纳入新型行政行为的范围。传统的行政法学理论中，行政备案仅作为一种附属行为来考察。但随着现代行政权力的扩张以及权力监督范围的扩大，行政备案已经具备具体行政行为的各种特征。我国现行行政备案制度，其主要存在于两个领域：一是行政组织内部对做出的行政行为的依据、过程等情况进行登记，以实现事后监督的目的，如有些城市实行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二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资格、活动范围等情况进行登记，以实现行政管理的目的。行政备案制度的功能性已随着政府行政职能的规范化、效率化而突显重要。所以如果再从附属行为的意义上去定位行政备案的地位和价值，将行政备案排除在行政救济，特别是行政诉讼救济（司法救济）之外，将会对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行政效率的提高造成损害。

（二）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问题。有学者认为，公正与效率以及行政权与司法权这两对是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的首要问题。提高执行效率是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的实际立足点，保障公正是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的内在价值要求。处理好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是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的首要环节。完善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体制的主要思路是扩大行政机关

的自力强制执行权、规范行政强制执行主体资格、科学配置司法与行政的强制执行权。

三、关于行政公益诉讼理论问题

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研究方面的讨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主题。

（一）关于公益诉讼的内涵问题。有学者从“对话与讨论的基础”的语境意义上探讨公益诉讼的含义问题。认为，公益诉讼在我国理论与实务界出现三种理解：第一，字面意义上的公益诉讼。是将含有公共利益内容的诉讼都称为公益诉讼。第二，诉讼法意义的公益诉讼。原告为了客观秩序或抽象公共利益而提起的客观诉讼，属新的诉讼类型。第三，民权意义上的公益诉讼。可泛指为了公共利益而提起或参与诉讼的所有情形。指出，具有公共利益、人权保障和社会变革意义的诉讼都是公益诉讼，使用公益法活动概括包含公益诉讼在内的公益行为更为正确。在对诉讼法意义的公益诉讼进行理论分析方面，提出未来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立法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起诉资格问题、诉讼请求与处分权问题、司法审查的力度问题、激励机制问题、滥诉的预防机制问题等。在对民权意义的公益诉讼进行理论分析方面，提出该类型有三种形态：他益形式的公益诉讼、自益形式的公益诉讼、法律援助形式的公益诉讼。另外，还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问题进行了探讨。

（二）关于公益诉讼的可行性问题。有学者从诉的利益功能入手，分析了行政诉讼价值基础上的诉的利益理论，试图揭示行政公益诉讼产生的必然性。对于公益诉讼是否具有“诉的利益”的判断因素，提出了以下参考标准：是否为无效的权利保护；是否为不适时的保护；是否为诉讼程序权利的失效。

（三）关于公益诉讼的价值理念问题。有学者讨论了公益诉讼的价值理念问题，提出保障人权是公益诉讼的灵魂。指出，人权与公共利益的融合是公益诉讼生成基础。人权规范的内容已实现了普遍化，行使人权必须适应公共利益的需要，现代人权与公共利益的融合促进了公益诉讼的发展。同时，保障人权是公益诉讼的核心价值与灵魂。公益诉讼的精神特质表现在：平衡社会利益冲突、推动审判权扩张、限制行政权、保障人权。公益诉讼保障人权具有表现为：公益诉讼是民众参与原则的具有实施；公益诉讼是宪法关于公共利益规范的具有化；公益诉讼是人权的程序救济与宪法诉权的扩张；公益诉讼能使我国人权保障与国际人权保障接轨。

